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6年2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